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
增资控股子公司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及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增资控股子公司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业务平台的必要性愈发重要，公司需充分利用该业务平台进行业务拓展，进而提升欧比特的综合竞争力及影响力。公司拟使用存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超募资金专户内未作安排规划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3016.25 万元（含未作安排超募资金 2091.49 万元，利息收入 924.76 万元）主要用于海外业务拓展所需支出，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影响力，有利于实现和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增资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增资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 3016.25 万元增资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增资控股子公司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季振洲

陈秀丽

邓路

2014年 月 日